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